

回到北京,看见灰喜鹊跟在花喜鹊屁股后面窜上银杏树,一片又一片黄叶从枝头轻轻落下,我知道又一个思乡季开始了

时有秋虫上客衣

解良

客居北京五年,走在秋日的街边,偶有红壳黑斑的七星瓢虫落在身上,便会想起朱彝尊“时有秋虫上客衣”一句。瓢虫是技艺精湛的飞行家,是城市与乡村挥之不去的客人,在秋阳下打开鞘翅飞进窗子,飞到你身上。在家乡那边瓢虫叫胖小、红娘。秋天回家乡,即便有红娘沾衣,依然是客的感觉。五年,两边为乡,两边是客,两边萦思,牵念。

每一年秋天,差不多都要回一次东北家乡,一个人或一家人。家乡是一座县城,我在那里生长,从小到大,年过花甲,大半生的经历都留在那里。若回不去,思乡之情也不会饶过我,似秋风、秋雨、秋水、秋霜、秋月,像情侣不能赴秋期。

实里,家乡那边除去几家亲友,所思所想也就是几个发小。我们是在特定年代里长成的一代人,下乡,回城,没上过大学,注定走不太远,都窝在家乡。现在有微信,偶尔通过微信聊上三言五语,便可知已知彼。参加弹弓俱乐部,休闲娱乐;每天行走一万步,风雨无阻;给儿子看水厂,把个死身子;与亲家流轮上岗带孩子,三月为期;做红媒,串拢丧偶的男女同学梅开二度。看上去发小们退休后的人生并没有褪色,老有所为,老有所乐。微信里常见发小晒隔代人照片,却不愿晒自己,怕显老。这一

点我懂。头几年,我外出旅游到了著名景点就拍照片,照片连自己都不愿看,心里嘀咕怎么老得这么快?又过了几年,重翻这些照片又觉得那时还行吧,那时比现在年轻。现在照片能美图,发照片不足为信,还是见到本人真实,踏实。又添了几缕发白,是否白了眉梢?

天又凉了!一个人在一年之中总会发出一两声这样的叹息。又,是对天气之外附加给自己年龄的吁嗟,生命又进入了一个秋天。

一个又一个秋天,不仅让人有所感,也会让人随着年龄的添加悄然改变。这个秋天,我于一个午后去国家图书馆闲逛,买了一本打折的文学名著,出来后又犹豫,最后还是返回去把文学名著换成法国著名科学家、科普作家亨利·法布尔的《昆虫记》,为的是读给上幼儿园的外孙女听。我并没有意识到这个举动背后的潜台词:自己不再富于春秋,老来岁月似奔轮,应该把时间和精力投放到培养隔代人身上。

家乡的发小也在变。前一阵子有发小每天转三至五篇文章,都是眼熟的标题:头上有个不老穴,每天拍打一分钟,全身气血充盈。等等。我惊讶,发小啥时候变成了养生专家?点开文章一看,吓吓吓,还有动图,这叫啥玩意?问发小转这些东西干

吗?回,给钱。点开文章看右上角,一个红框内写着“确认领取”。点一下,跳出“下载APP提现,秒到账”。问发一条给多少钱?答,几分钱,玩呗,一个月攒三十多,够话费了。我倒是挺赞成发小这种不等闲的态度,找事做,有事做,只要敬时爱日,做什么就是好时光。又过了一阵子,发现发小又有新动态,不再一串串地发养生类文章,而是迷上“康震古诗词”,又上了档次。

思乡念友,回乡喝酒。离家在外的男人大概都这样。

回乡就要喝酒,回乡一次能喝上我在北京一年喝的酒,不喝又怎么可能?一个漂泊在外的人回到家乡,若宅起来,不外出散步,也不打电话,便不会有人知道你回到这座小城,也不会惹来饭局。久别回乡,谁也不见,回乡做什么呢?不是流行说见一次少一次吗,发小必见。酒是叙旧的好助手,亲情和友情都是原浆,不用勾兑,几杯喝下去,陈香四溢。说起小时候八分钱买回的一个乒乓球,不小心踩瘪了,就烧一碗开水烫,烫也烫不圆,就打三扁四不圆的乒乓球。发小说起他家的肉票,母亲叮嘱他一定要买一块肥肉,回来炼油。他捏着肉票排了好长的队,轮到他买肉,一看肉太瘦就退出来,重新排队,排了几次队还是没有买到母亲

满意的肥肉。一段往事说得几个发小暂时忘了推杯换盏,眼里泪光闪闪。席后,我与发小一起去看少年时住过的老房子,拍几张照片留存,忆往昔,咒逝川。

买东西,大包小裹发快递。把家里水、电关闭,动身。不久飞驰的高铁就把几天来固定不动的生活拉动车窗外快闪的风景。回到北京,看见灰喜鹊跟在花喜鹊屁股后面窜上银杏树,一片又一片黄叶从枝头轻轻落下,我知道又一个思乡季开始了。



解良,辽宁人,现居北京。出版小说集《兴京街》、散文集《赫图阿拉家园》等

我自然想到了江南的秋天。江南的秋天,天空是蓝透透的,气温是凉爽爽的,风来了,是亲密的呢喃,叶落了,是翩翩的惆怅。我觉得,那才是秋天,是我的秋天

羁旅台北

程保平

我写这篇文字时,人在台北。台北的天空中雾气重,阳光大,风是暖的,且没有方向地吹着。我想到了年轻时候听的一首歌,孟庭苇唱,“冬季到台北来看雨,梦是唯一行李。轻轻回来不吵醒往事,就当我不曾远离。”孟庭苇说的是旅人回家了,记忆在复苏,那情绪里是伤往事。我只是远方来的一个旅人,到台北想起这首歌,也是很伤感的,不过不关回家,是对韶华的感叹。我听那首歌时在20年前,如今,我老了,孟庭苇也很大了。

30多年前,我看於梨华的《又见棕榈》,便对台北的热、绿豆汤、温暖的人情,有所感知。也记得书中一些细节,比如天佑和眉立在台大恋爱,俩人骑一辆车,眉立喜欢说“一点点”,天佑喜欢咬她耳后的嫩肉。天佑留美归来已不年少,见眉立耳上挂着别人送的耳坠,就生气地叫她卸下来,她居然温顺地听从了。我昨天过台大,见校园安

静,已不见感伤的天佑和可爱的眉立,便有了一种物是人非的错觉。

夜里,台北老旧的街头有一种老照片的气质。我走在乱风里,看摩托车在风影里极速滑过,好像回到了内地的旧城,我甚至以为,这就是我所在的城市。我问一个卖花的女孩,怎么不见台北下雨呢?她说,这个季节雨少,只有到了年底,东北季风来了,雨才多一些。我问,那现在算秋天吗?她粲然地说,是啊。

我自然想到了江南的秋天。江南的秋天,天空是蓝透透的,气温是凉爽爽的,风来了,是亲密的呢喃,叶落了,是翩翩的惆怅。我觉得,那才是秋天,是我的秋天。可能每个人都有个自己的秋天,但那应该属于过往,属于跟他密切相关的某些人和某些事,就像孟庭苇,唯有到了台北,才会流露出那些情调的。

我甚至觉得,只有江南的秋天才算得上秋天。屈原的《湘夫人》说,“渺渺兮秋风,洞庭波兮木叶下”。后来张翰见秋风乍起,思念江南的莼羹、鲈鱼,赋诗说,“秋风起兮木叶飞,

吴江水兮鲈正肥。三千里兮家未归,恨难禁兮仰天悲”,赋予了其中乡愁的成分。再后来,又有了辛弃疾的“休说鲈鱼堪脍,尽西风,季鹰归未?”强化了文人士大夫的家国意识。日月侵蚀,流风余韵,才造就了这种特定的文化。这只是我的瞎想而已。

悲秋,自古以来,多是文人癖好,老人专利,骨子里还是对时光和生命的感叹或审美,至于其他人,我也不好说。九月里,我跟妻子到杭州看儿子,有个晚上,我们在西湖边上一个酒店用餐,店家推荐了两道菜,西湖鲈鱼,苏堤莼羹,我听了情绪大好,便说了屈原以来的故事。我儿子反驳说,他没留在北方,而选在杭州工作,其实纯粹是北京没有春天,也没有秋天的缘故。

我还记得那天我们用餐的事。鲈鱼因为常吃,没什么感觉,倒是那莼羹,是第一次见到,印象特别深刻,那些个乌溜溜、滑溜溜的,漾在汤里,像小睡莲一样的莼菜,就是张翰辞官归家的所求吗?我又一次回忆了当时的情景,一想到这里,又想到了现在远方、分处两地的妻儿。或许,张翰也是

这么用餐了,才起了回家的心思。

我在台北住好几天了,我还有几天才回家。我回家后,会记住这里的一切的,熟悉的街道,共同的风物习俗,以及不用言语都可会意的人们。我还想对这座漂流的孤岛说,尽西风,季鹰归未?



程保平,安徽省作协理事,铜陵市作协主席

